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已依法期限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以供查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6.20	<p>111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li> <li>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li> <li>3.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li> </ol> <p>二、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li> <li>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li> </ol> <p>三、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li> </ol>	<p>(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p> <p>(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38,281)仟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p> <p>照案承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p> <p>照案承認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9,646,046 元，扣除本年度淨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故不分派。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4,615,353 元分配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2) 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前項現金分配，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暨相關事宜。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3.22	<p>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3.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p> <p>4.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提請 討論。</p> <p>5. 子公司印尼台南企業人事任命案。</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好會計師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9,646,046 元，扣除本年度淨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改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0.1 元。</p> <p>(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230,707 元分配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p> <p>(2) 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p> <p>(3) 前項現金分配，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暨相關事宜。</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p> <p>(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38,281) 仟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p> <p>(3)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於股東常會。</p> <p>決議：通過。請經營團隊訂出與林子靖公司的交易金額與規範並於每次董事會呈報交易情形。 子公司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林子靖小姐人事任命案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本公司董事會第一次提案尚未決議，於本次會議再提案討論。</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6.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p> <p>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9.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p> <p>10.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p> <p>11.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12. 民國 111 年營運計劃案。</p> <p>13. 討論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捐贈案。</p>	<p>照案通過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條文修正及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 為配合公司法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條文及名稱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程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照案通過 (1)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辦理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 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謹作成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提報董事會討論。 (3) 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年報。</p> <p>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已依各部門營運目標討論完成，全年度預估損益表。</p> <p>照案通過 (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請公司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1 年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各項活動經費，贊助新台幣 350 萬元正。</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14. 民國 110 年度年中員工績效獎金分配總額案。</p> <p>15. 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16. 民國 110 年第四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p>17.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人事推派案。</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年中績效獎金，依發放原則規定可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3,062,910 元，實際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1,020,970 元，其餘保留年底發放。</p> <p>(2)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因應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新增對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USD300 萬元等。</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p> <p>(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第四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 17,617 仟元，主要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止，債務協商程序仍在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各應收款項科目請詳附件十七。</p> <p>(3) 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由財務長吳建德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p> <p>(1)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上市公司應在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其五大推動主軸：</p> <p>A.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p> <p>B.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p> <p>C.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p>D.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p>E.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p>(2) 業界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情形請詳附件十八。</p> <p>(3) 預計就任日期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p> <p>(4) 敬請各董事推派人選並討論。</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18.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p> <p>19.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p> <p>(1)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30</p> <p>(2)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p> <p>(3)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p> <p>(4)事由：</p> <p>A. 報告事項</p> <p>(a)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p> <p>(b)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c)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B. 承認事項：</p> <p>(a)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b)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p> <p>C、討論事項：</p> <p>(a)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p> <p>(b)修訂本公司章程案。</p> <p>(c)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d)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e)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p> <p>(5)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止。</p> <p>照案通過</p> <p>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p> <p>(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p> <p>(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p> <p>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十者。</p> <p>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3)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8 樓 電話：02-2391-6421)</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5.10	<p>1. 民國 111 年第一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p>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p> <p>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p> <p>(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 18,555 仟元，主要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止，債務協商程序仍在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p> <p>(3) 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需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底前完成「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持續控管。</p> <p>(2)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民國 11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於民國 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p> <p>照案通過</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本辦法進行評估作業。其 110 年度已完成評估。</p>
111.08.09	<p>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2. 民國 111 年第二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p> <p>(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與田中玉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p> <p>(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3.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p> <p>4. 討論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p>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p> <p>6.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p>	<p>集」第 37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p> <p>(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 3,429 仟元，主要因為與代理商持續協調放款，此部分已於 7 月收回，其餘款項則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止，債務協商程序仍在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p> <p>(3) 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為新台幣 7,865,000 元。</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原總經理室兼業務九部經理金念庭女士，升任總經理特助兼任業務處協理。</p> <p>(2) 原業務一部資深經理廖芳英女士，升任業務一部協理。</p> <p>(3) 原業務六部兼業務三部資深經理董玉如女士，升任業務六部兼業務三部協理。</p> <p>照案通過</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需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底前完成「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持續控管。</p> <p>(2)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民國 11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於民國 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p> <p>照案通過</p> <p>(1) 配合金管會「資本市場藍圖」強化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品質，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應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7. 民國 111 年度年中績效獎金分配總額案，提請核議。	<p>日前建置完成。</p> <p>(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財務、人資單位及總經理室」共同組成。</p> <p>(3) 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年中績效獎金，依發放原則規定可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14,315,326 元。</p> <p>(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p>
111.11.08	<p>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p> <p>2. 評估民國 111 年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討論。</p> <p>3. 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p> <p>4. 本公司擬購買印尼 TEGAL 之土地案。</p> <p>5. 庫藏股註銷股份基準日案。</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p> <p>(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與田中玉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p> <p>(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2) 本公司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服務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p> <p>(3) 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林姿妤會計師與田中玉會計師，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對兩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作一評估。</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依照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p> <p>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原則上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經營團隊需在簽約前提供損益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資料予董事長做決議。</p> <p>(1) 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爰辦理本次土地購置作業，預計購入總價約新台幣柒仟柒佰萬元(美金 240 萬元，@32)</p> <p>(2) 土地相關資訊： A. 地址：X49V+VJC, Kajen, Kec. Lebaksiu, Kabupaten Tegal, Jawa Tengah B. 面積：約 6 公頃</p> <p>(3) 本案俟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後，若因市場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交易總價時，實際交易價格在不超過上述預計購買價格之 1 成以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4) 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第八次買回股份 1,000,000 股轉讓員工，截至目前餘 1,000,000 股尚未轉讓。</p> <p>(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2 條與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規定，應於買回之日</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6.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p> <p>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8.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p> <p>9.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p>	<p>起五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p> <p>(3) 茲訂定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基準日，將上述普通股 1,000,000 股，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註銷股份，註銷股份後本公司資本為 146,153,53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1,461,535,340 元。</p> <p>照案通過</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需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底前完成「母公司」，另於 112 年第一季底前完成「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持續控管。</p> <p>(2)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民國 11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於民國 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p> <p>照案通過</p> <p>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明確規範解任董事長之程序及完善公司治理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p>照案通過</p> <p>主管機關於民國 111 年 8 月新訂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旨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並健全穩健經營。</p> <p>照案通過</p> <p>配合證交所 111 年 9 月 20 日發布之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辦理，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保障投資人權益。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112.03.21	<p>1.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2.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提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辦理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2) 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謹作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p> <p>(3) 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將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5. 民國 112 年營運計劃案。</p> <p>6. 討論子公司台南企業(東埔寨)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廠關廠案。</p> <p>7. 本公司總經理案。</p> <p>8.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p>(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22,405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無差異。</p> <p>(3)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至股東常會。</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與田中玉會計師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p> <p>(2)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共計新台幣 146,153,534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p> <p>(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p> <p>(3)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p> <p>(4)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已依各部門營運目標討論完成，全年度預估損益表，敬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子公司台南企業(東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5 廠，因後續訂單減少，為減少公司虧損，擬結束營運，敬請討論。</p> <p>決議： 本案除謝幼琴董事依法利益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1) 總經理楊順輝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將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辦理退休，擬聘任謝幼琴女士擔任總經理一職，任期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p> <p>(2) 新任總經理於成衣業界服務超過 30 年，退休前的工作是擔任美商美格豐(MGF)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長達 8 年，直到台灣分公司關閉。也曾服務過貿易公司、代理商及美商分公司主管；成衣工廠端及製造端皆擔任過一級主管。對於公司的客戶如 Macy' s 等均相當熟悉。</p> <p>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交由總經理全權辦理。</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9. 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人事任命案。</p> <p>10.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p> <p>11.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12. 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1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p> <p>14. 印尼 SOL01 廠土地租約案</p> <p>1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p>	<p>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聘請王月娥女士擔任技術研發處研發技術總監一職，依本公司管理核決權限規定於本次董事會提請核准，敬請 決議。</p> <p>照案通過 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於民國 112 年 2 月聘請蔡錦治女士擔任總廠長一職，本公司管理核決權限規定於本次董事會提請核准，敬請 決議。</p> <p>照案通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應設置董事七-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本次股東常會將依循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止，原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p> <p>照案通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若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照案通過 (1) 因應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新增對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USD400 萬元等。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 (1) 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公司需將母公司及集團(含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且按季持續控管。 (2)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p> <p>照案通過 印尼 SOL01 之土地租約即將屆滿，擬續租。 敬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1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17.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案。</p> <p>1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19.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 <p>20.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本辦法進行評估作業。其 111 年度已完成評估。</p> <p>照案通過 為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公司治理主管職能、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及董事進修規劃，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及 1110024366 號，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照案通過 為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p> <p>照案通過 為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照案通過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 (1) 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上午 9:00 整 (2)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3) 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4) 事由： A. 報告事項： a.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b.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c.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d.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e. 報告本公司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B. 承認事項： a.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C.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D. 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E. 其他議案：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21.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p> <p>22.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p>	<p>競業禁止限制案。</p> <p>F. 臨時動議</p> <p>(5)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2 年 04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止。</p> <p>照案通過</p> <p>(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p> <p>(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p> <p>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3) 受理方式及提案處所：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8 樓 電話：02-23916421)</p> <p>照案通過</p> <p>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之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p> <p>(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 11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名)，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訂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惟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選應檢附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p> <p>(3)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獨</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A.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B.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C.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D.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 E.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法人未持股及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4) 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之相關作業。 (5) 受理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所：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8 樓 電話：02-23916421)。

### 3. 臨時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1.11.14	本公司擬由財務長吳建德先生擔任代理總經理一職案。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總經理楊順輝先生自 111 年 11 月起因個人因素請假，無法行使其職權，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代理總經理一職須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擔任，故擬由財務長吳建德先生擔任代理總經理一職。 (2) 代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止，本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111.11.22	本公司越南廠主管人事任命案。	照案通過 為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動，擬委託蘇炯忠先生兼任越南廠區最高主管一職，任期自即日起生效。
111.12.23	印尼新公司設立案。	照案通過 (1) 因應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擬於印尼中爪哇投資設立新公司以擴建廠房，新公司名稱為 PT. CAHAYA INDAH GLOBAL，登記資本額為美金 1,000 萬元，負責人為楊青峯先生。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